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35號

聲 請 人 余珮瑄

相 對 人 王水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 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2,070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不動產抵押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王水源具狀陳稱：伊與聲請人間並無借款債權債務關係等語。惟查，拍賣抵押物事件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，就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債務人亦未依約清償時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；縱相對人所稱屬實，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，亦屬實體事項之爭

01 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謀求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
02 所得審究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
03 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8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9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0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1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
12 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